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皖安办函〔2020〕99号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解除盐洛高速亳州段“2020•4•18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复函

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:

你办《关于申请解除盐洛高速亳州段“2020•4•18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请示》(亳安办〔2020〕22号)收悉。依据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办法》(皖安〔2010〕10号)，经研究，同意解除该起事故的挂牌督办。

请抓紧组织落实事故处理决定，并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文公开已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　　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3 份